

工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性建议	指导部门
1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是否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p>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建成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规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p>	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排放污染物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p> <p>3.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